

2009 年 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5-19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2 月 2-4 日，罗马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会议由 Julio Fiol 先生（智利）主持，对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莱索托、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

2. 章法委向 2008 年 12 月 16 日去世的 Theo van Banning 先生（荷兰）致哀，默哀一分钟。虽然关于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的工作仅处于早期阶段，章法委认识到 Theo van Banning 先生对正在进行的改革过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II. 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

3.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84/2 号文件“总干事的任命和任期”及文件中讨论的相关问题。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总干事的任期 – 对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拟议修正案

4. 章法委赞同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以下修订案文：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仅可连任一次，为期四年”。

5. 章法委忆及，根据《章程》第 XX 条第 4 款，拟议修正案通知需要在会议开幕之前至少 120 天发送成员国和准成员。由于大会会议将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开始，修正案通知最迟应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发送。

总干事的任命程序（《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95-2.99）

6. 章法委审议了本组织《总规则》修订的第 XXXVI 条中所述总干事的任命拟议程序，拟议程序载于本报告附录。
7. 除为处理未决问题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变动之外，章法委认为修订的第 XXXVI 条第 1 款是以适当法律形式起草的，反映出《近期行动计划》的相关行动。
8. 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建议对该条各款重新编号。

总干事职位意外空缺

9.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84/2 号文件关于拟议的总干事选举程序能否使本组织有效处理总干事职位意外空缺问题的发展情况。章法委提出以下建议。
10. 首先，关于总干事职位意外空缺时采用的程序，章法委建议，根据现行《章程》第 VII 条第 3 款，在修订的第 XXXVI 条中提及由理事会通过特别加快程序，并要求秘书处就这方面提出建议。章法委注意到，章程第 VII 条第 3 款无论如何都需要修改以反映出新的任期。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向其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建议。
11. 其次，关于总干事职位意外空缺问题，章法委注意到，根据现行《总规则》第 XXXVI 条第 2 款，当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时，由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章法委注意到，将来粮农组织的组织结构中将有两名副总干事，因此要么在《总规则》中要么通过大会的一项决议必须明确，当总干事职位意外空缺时由哪名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
12. 章法委强调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应行使管理职能和临时职能，便利新总干事的选举过程。
13. 章法委建议提请大会委员会注意该事项。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在机构间协商后酌情提出处理该事项的建议。

将来总干事的任期衔接

14. 章法委还注意到，根据适用条款和做法，粮农组织总干事在 11 月举行的大会会议上选出，在下一年 1 月 1 日就任。章法委建议将来改变这一任期衔接。总干事的任期可从选举年 8 月 1 日开始，到四年后 7 月 31 日结束。

2011 年出现的特殊情况

15. 章法委注意到，2011 年将出现特殊情况。现任粮农组织总干事是在 2005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任命的，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而根据领导机构会议的新安排，选举新总干事的大会会议将在 2011 年 6 月举行。

16. 秘书处告诉章法委，联合国系统的一般做法是，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行政首长任期的变动不可追溯。因此，现任总干事的使命将持续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总干事只能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

17. 章法委注意到，需要过渡措施处理将来任期衔接问题和 2011 年之后出现的特殊情况。这些过渡措施可以在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大会决议中提出。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就这方面提出建议供其下届会议审议及随后提交大会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

提名的本组织官员候选人的状况

18.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84/2 号文件中关于提名的本组织官员候选人状况的意见，注意到该事项最近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讨论的主题。

19. 章法委注意到，关于该事项没有共同的立场，没有正当理由采取行动。章法委还注意到，该事项并非紧急，领导机构如决定审议则可在晚些时候进行，应当从伦理角度而不是从法律角度来处理。章法委注意到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始磋商。

20. 章法委认为没有其他事项需要审议。

III. 各技术委员会

21. 在审议 CCLM 84/3 号文件“各技术委员会”时，章法委注意到打算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2.65，但没有处理其他行动，如行动矩阵表中所述关于“计划制定、预算编制的改革和基于结果的监测”或“法定机构、公约等”行动，那些行动将在晚些时候处理。

对《章程》的拟议修正案（《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22. 章法委赞同 CCLM 84/3 号文件中提出的《章程》第 V 条第 6 款修正草案，该项修正将尊重该条总的结构，反映出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委员会和成员数目无限制的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区别。《章程》修订的第 V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如下：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委员会予以协助：

- (b)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c)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计划和财务事项，向大会报告政策和法规事项。

7. 第 6 款中提及的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23. 章法委强调，这是《章程》的一项修正案，关于该项修正的通知需要由总干事在大会开幕之前至少 120 天即 2009 年 7 月 16 日之前向成员发送，因为大会会议将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开始。

关于委员会报告途径的拟议修正案（《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

24. 章法委赞同对《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的以下拟议修正案：

(2. 例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理事会经与总干事协商后批准的事项；）

(...)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25. 章法委建议修改关于理事会职能的《总规则》第 XXIV 条中有关理事会对各技术委员会的计划和预算事项报告的审议。《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2 款中增加以下(b)项：

“（理事会应当：）

- (b)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26.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要求各技术委员会根据以下方针修改其议事规则：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确切并可以实施。政策和法规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事项的任何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有理事会下属有关委员会的意见”。

主席在闭会期间留任，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7)

27. 章法委注意到，各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已规定主席在闭会期间留任，直到其继任者选出为止。因此，章法委认为该项行动不需要修改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8. 关于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包括提供的关于本组织过去做法的情况，并注意到各种相关考虑。章法委认为不需要建议技术委员会修改其议事规则以阐明主席应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因为这可以通过实践做到。章法委注意到，已经有这种实践，即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

各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更灵活地确定会期和会议频率，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新出现的重点问题，可专门为此目的举行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8)

29. 章法委赞同 CCLM 84/3 号文件中所表明的意见，即实施该项行动不需要修改《基本文件》，因为《总规则》允许各委员会非常灵活地举行会议，每两年可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也可举行更多会议。

主席将促进就议程、形式和会期与成员充分磋商(《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9)

30.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84/2 号文件中有关该事项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到一些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和其他官员在会议期间行使指导委员会的职能。章法委认为该项规定可以为修订规则奠定基础，从而使主席和其他官员不仅在会议期间，而且在闭会期间履行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31.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要求各技术委员会按以下方针修改其议事规则：

“在每两年度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该主席应留任到新主席和新的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将在闭会期间和会议期间履行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更多地利用非正式会议和会外活动，确保小型代表团的代表能够与会（非正式会议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0）

32. 章法委注意到，上述行动不涉及修改《基本文件》，因为这些活动为非正式活动。章法委还注意到，这个问题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本组织工作的更广泛问题相关。

农业委员会在其议程中留出足够时间讨论畜牧业并将畜牧业作为其议程的一部分（《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1）

33. 章法委审议了该文件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建议《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6 款 (b) 项修改如下：

“(6. 委员会应当”)

(b) 就本组织与农业和畜牧业、粮食和营养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全面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建议，重点是整合与农业和整个农村发展相关的所有社会、技术、经济、制度和结构等各个方面”

商品问题委员会加强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2）

34. 章法委审议了该文件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建议修改《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7 款。该条修订如下：

“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应酌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将恢复其监督及促进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承诺方面进展和审查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作用（《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5）

35. 章法委审议了该文件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建议修改《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 (a) 项。该条修改如下：

“委员会应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论坛，审议和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政策，包括粮食生产、为粮食安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基础、营养、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粮食和脱贫过程中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其他方面、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应特别：

(a) 研究涉及世界粮食形势的主要问题和事项,包括通过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拟议或正在采取的措施,同时铭记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IV. 部长级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6、2.67)

36.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84/4 号文件“部长级会议”,该文件介绍了本组织有关举行部长级会议的活动情况以及一些法律考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的情况。章法委注意到,部长级会议至今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5 款举行,根据该款规定,“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可以召集一般会议、区域会议、技术会议或其他会议(……)”讨论特定主题,一般由相关领导机构批准召集这种会议。

37. 章法委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基本文件》一般不规定成员代表的级别,因为这主要是成员国本身考虑的事项,还因为必然假设在政府间会议上,代表团自然会代表其政府的立场,无论有关代表官员属何级别。

38. 审议了提出的备选方案之后,章法委向理事会建议,大会应批准以下决议: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设立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偶尔举行“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需要说明召开这种“部长级会议”的条件,《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 年)有此要求,

忆及《章程》第 V 条第 5 款,

决定:

1. 当技术层面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大会或理事会可以召集部长级会议,与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设立的技术委员会会议一起举行。
2. 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部长级会议不应当处理在工作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处理的计划和预算事项,也不应当处理一般由本组织法定机构处理的主要为区域、技术或科学性质的事项。
3. 部长会议一般应向大会提交报告,但产生计划或预算影响的任何相关问题应提交理事会”。

39. 章法委建议将拟议的大会决议纳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V. 区域会议（《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2.53、2.54 和 2.55）

40. 章法委审议了 CCLM84/5 号文件“区域会议”和《近期行动计划》的相关行动矩阵表。章法委注意到，该事项在大会委员会上进行了广泛讨论，在其上次会议上已成为初步交换意见的主题。鉴于该事项的重要性及未能在会前发送文件以进行充分磋商这一实际情况，章法委同意首先审议该文件，条件是在其下届会议上再审议拟议的修正案。

对《章程》的拟议修正案

41. 章法委审议了对《章程》的以下拟议修正案：

“区域会议应由大会决定。区域会议的地位、职能和报告程序应由大会确定”。

42. 在表示赞同拟议修正案实质内容的同时，章法委同意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再次审议关于该项修正案是列入《章程》第 IV 条，还是列入仅涉及区域会议或者涉及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的新的单独一条这一问题。

43. 章法委忆及，由于这是对《章程》的一项修正案，关于该项修正的通知需要由总干事在大会开幕前至少 120 天，即 2009 年 7 月 16 日之前发送成员国，因为大会会议将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开始。

对《总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44. 章法委审议了关于《总规则》的一组可能的修正案，目的是为本组织区域会议确定一个一致的共同法律框架，使区域会议能够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章法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拟议的一组规则纳入《总规则》可能的新的第 XXXV 条，其他各条相应进行重新编号。

45. 章法委注意到以下修正案文本，该项修正案为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依据：

“1. 应举行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的区域会议，通常每两年一次，在非大会年举行。

区域会议的职能

2. 区域会议的职能应当是：

(a) 为就本区域内同本组织宗旨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同本区域成员相关的任何特殊问题进行磋商提供一个论坛；

- (b) 为了就本组织宗旨内或在本组织宗旨和活动方面产生影响的全球政策和法规问题形成区域立场提供一个论坛，包括为了促进全球政策和法规事项方面的区域一致性；
- (c) 确定各自区域的特殊问题和优先工作领域并就这些方面提出建议，在编写本组织规划、计划和预算文件时应当考虑到这些特殊问题和优先工作领域，在未来时期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
- (d) 对本组织执行的对本区域产生影响的计划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e) 根据相关绩效指标，包括任何相关评价，就本组织在本区域促进实现结果的绩效进行审议及提出建议。

报告途径

3. 区域会议应当在其各自授权领域就计划和预算事项通过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就政策和法规事项向大会提交报告。区域会议报告应由主席提交。

区域会议议程

4. (a) 在拟议的区域会议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本组织在有关区域的区域代表处经与主席磋商后应向成员发出区域会议通知。该项通知应简要说明本组织有关本区域的各项计划和上次区域会议的结果，请成员就下次区域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会议议程。

(b) 总干事经与区域会议主席磋商，注意到由于上面(a)项中提及的过程而任何成员就区域会议提出的建议，应编制暂定议程并在会前至少 60 天发送成员国。

(c) 区域会议任何成员都可以在会议日期前至少 30 天要求总干事将一个议题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在必要时向所有成员发送修订的暂定议程以及任何必要文件。

工作方式

5. 区域会议将通过与《章程》和这些规则相一致，对其内部工作可能很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任命一名报告员。区域会议还可以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以便与《章程》和这些规则相一致”。

46. 章法委要求其成员参加必要的磋商会以便在其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些修正案的审议。章法委注意到，在上面的建议中没有专门处理《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4 所涉及的一些问题。章法委还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即需要对应当由《总规则》和议事规则处理的事项与应通过大会决议等其他文件和工作方法处理的事项予以区分。秘书处提请注意这一将在以后会议上提出的一般性法律问题。

VI.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

47.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84/6 号文件“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章法委注意到早先的建议，即对涉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的事项与涉及其职能的事项予以区分，涉及其职能的事项将在晚些时候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过程修正案和有关问题一起处理。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4、2.45、2.46 和 2.47）

48. 章法委注意到，《近期行动计划》特别要求成员具有必要资历，主席由理事会选出，为每个区域分配一定的席位；并注意到这些行动涉及改变成员的选举方式。章法委注意到，这些建议反映出希望与理事会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委员会的地位相一致。章法委还相当详细地审议了一项建议，即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应当始终不作为一方行事，因此他们不是委员会的“成员”。

49. 章法委详细审议和讨论了以下涉及计划委员会的《总规则》第 XXVI 条的修正案。

“第 XXVI 条

计划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本组织 12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他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在理事会选出新成员之后结束**，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 10 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其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该程序同样适用于主席的任命。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理事会首先应从提名的本组织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出，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
 - (c) 理事会应选出以下委员会成员：
 - (i) 以下区域每个区域两名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
 - (ii) 以下区域每个区域一名成员：北美洲，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a)项的规定外，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XII条第9款(b)项和第13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XII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1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如果理事会选出的委员会主席不能参加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其职能应由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如果理事会选出的委员会主席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其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其职责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直到理事会在该职位空缺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新主席时为止。新当选的主席应在任期未满部分履行职责。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计划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计划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计划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8. 技术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在提出以下要求时举行会议：

- (a) 主席自己主动要求，或者主席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要求，或主席在委员会七名成员向其提出书面要求之后要求；
- (b) 总干事自己主动要求或者在... ..个成员国向其提出书面要求之后要求。

计划委员会无论如何每年都应召开两次会议。

9. 除非计划委员会另有决定，计划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但这种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10.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50. 章法委同意，一旦就有关计划委员会的地位和组成的所有事项达成一致，本条也应适用于财政委员会。

51. 关于拟议的第 XXVI 条第 8 款(b)项中允许本组织一定数量的成员国要求总干事召集计划委员会会议，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就此类成员国数量提出一个数字，考虑到实行该项规定时本组织的成员国数量和当前本组织的成员国数量。秘书处将就该项进行研究，向章法委下届会议提供所需情况。

52. 章法委要求对于成员国提名主席候选人的截止时间问题进行重新审议。秘书处将与本组织相关单位协商，就这方面提出建议。

53. 章法委注意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将需要修改其议事规则以反映出修订的《总规则》各条，特别是有关主席不表决的建议。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8、2.49、2.50 和 2.51）

54. 章法委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修改《总规则》第 XXXIV 条的建议，注意到总的来说这些建议反映出希望使章法委的地位与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地位相一致。在这方面，章法委特别指出，成员在提名其代表时，应当提出具有必要法律资格的代表，每个区域在章法委都应有一个席位。主席将由理事会任命，如果主席职位空缺，理事会将选出新主席。

55. 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所提出的建议，在一个方面偏离了《近期行动计划》的行动，即《近期行动计划》要求章法委有七名成员，包括理事会从这些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而秘书处建议，除了同样由理事会选举的主席之外，章法委应有理事会选举的七名成员组成。秘书处比较详细地解释，由于委员会成员数量有限，过去出现过主席既要组织会议活动，又要陈述其区域的想法的情形。秘书处认为，这种情形不可取，适宜在章法委中采用与计划和财政委员会中采用的相同解决办法。

56. 章法委表示明确倾向于采用秘书处所建议的方法，但同时指出这与《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49 不完全一致。在着手对一系列复杂的拟议的修正案草案进行审查之前，章法委决定争取大会委员会就其是否赞同章法委有关应当采取的方法的看法给予指导。

57. 章法委要求在修订的规则中插入一项条款，以此使委员会成员的旅行开支由本组织承担，如同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情况那样。

VII. 总干事下放权力

58. 章法委初步交换了有关“总干事下放权力”的 CCLM 84/7 文件。章法委同意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VIII. 任何其他事项

59. 根据理事会独立主席的一项要求，章法委审议了其工作计划的估计时间表。

60. 章法委同意在 2 月 23 和 24 日的下届会议上完成对其本届会议未能完成的任何未决事项的审查。

61. 秘书处借此机会介绍了将为该届会议准备的补充文件，并提到了有关治理观念和领导机构的一份文件，以及有关以下方面的另一份文件，即确定涉及对《基本文件》作出修正，因而可通过大会决议处理的事项或工作方法时可能采用的标准。在该届会议上，章法委应完成对所有涉及可能需要修订《章程》的事项的审查，但大会委员会随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除外。此类修正将由 2009 年 6 月份的理事会会议审查，并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之前分发给成员，以便满足章程第 XX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要求。

62. 秘书处建议，两个月之后，也就是 5 月份举行两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在这两个月中，将编写可能提出的补充意见。秘书处就此指出，大量的法律起草工作需要时间，有些事项有一定的复杂性，需要与其他部门磋商。委员会注意到，在 6 月至 9 月期间，将仍有可能为审查其他建议举行会议。

附 录

建议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 条作出的修正

第 XXXVI 条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a) 总干事任期到期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的事项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

(b) 考虑总干事任期的到期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国可为总干事职位提名的日期。提名时期不应少于 12 个月，而且至少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之前 60 天结束。提名时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按照规则第 XII.5 条有效的提名应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按照理事会同样确定的日期，通知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c) 除理事会可能作出的安排之外，按照这些规则，确保所有候选人严格平等，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应在至少在大会会议之前 60 天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代表团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理事会将不进行辩论，不应从所作的任何演讲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d) 大会会议开始之后，总务委员会应及早决定和宣布选举日期，谅解是在例会上任命总干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并予以完成。竞选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应在将进行选举的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和准成员代表团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e) 有效提名的各位候选人，按最直接的路线，从其工作地点到本款(c)和(d)项提到的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地点并返回其工作地点所适当发生的旅行开支，以及每次会议多达五天的生活津贴，应由本组织按照其旅行规定承担。

2. 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a)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 (b)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到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 (c)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直到只剩下三个候选人；
 - (d) 在剩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投票；
 - (e) 在上述第(d)项中所指的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 (f) 在剩下的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一次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
 - (g)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第(b)、(c)项中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这些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进行多次投票，而将其中得票最少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 (h) 如果上述第(d)项所指的两次投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即进行上述第(f)项所规定的程序。
3. 除章程第 VII 条第 1 至 3 款的规定外，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包括该职务的薪俸及其它报酬，应由大会在考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后确定，并应载入他和大会主席代表本组织签定的合同中。
4. 当总干事无法履行其职务或总干事的职务出现空缺时，应由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有待解决的问题]